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1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戶長）、父親○○○（94 年 1 月 11 日死亡）、訴願人及訴願人長女○○○等 4 人，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於審核○○○全戶（即前開 4 人）之低收入戶資格時，漏未列計戶內輔導人口○○○之母親○○○，乃將○○○列計後重新審核○○○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11600 號函通知○○○自 91 年 1 月應改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○○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及○○○少年生活補助 1,000 元，並以扣抵方式請其退還溢領○○○91 年 1 月至 94 年 7 月低收入戶第 3 類與第 4 類之少年生活補助費差

額共計 183,09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雖非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，惟其為○○○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，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，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：一、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。三、以詐欺

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有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，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係訴願人與○○○之非婚生女，○○○於生產後即離去，未曾設籍戶內並無共同生活及教養○○○之實。訴願人自 91 年申請准列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始不知陳○○為應列計人口，審核單位亦未告知此項漏列事項，故該疏失為審核單位之過錯，訴願人不可能欺瞞漏列而生溢領之情事，且今年初訴願人父親過世，7 月間訴願人又遭資遣，生活困難之際，接到須退還溢領款項之處分，實難承受，請求原處分機關仍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因查得於審核○○○低收入戶申請案時，漏未列入應列計人口○○○，乃將○○○列計後重新審核○○○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而將○○○全戶低收入戶資格自 91 年 1 月起從原本第 3 類改核列為第 4 類，並要求退還 91 年 1 月至 94 年 7 月溢領之差

額 183,094 元。復查○○○係○○○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○○○之母親，此有戶籍謄本及出生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屬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範圍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應將○○○列計，並重新審核○○○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，建立事實認定之明確原則，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，乃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，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個案之審查，自須受該注意事項之規範。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應注意事項（二）規定：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，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；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，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；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、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。」經查○○○係其母親○○○與訴願人之非婚生子女，○○○出生後即受生父（即訴願人）之認領，並由生母○○○出示自願放棄小孩戶籍申報權之聲明，而由訴願人自為其出生登記之申請。則○○○戶籍謄本之記事雖無監護權誰屬之登載，惟據上開情事觀之，是否可推認父母雙方業有監護之約定？原處分機關既於上開注意事項就直系血親之列計有特別規

定，即應考量本案事實之特殊性，予以審酌；且查原處分機關關於本件處分係溯及自 91 年 1 月改核列○○○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惟○○○有生母之事實，自○○○全戶為低收入戶申請，並歷經各年度之總清查，均未有更改或變動，且其母親○○○是否應列計亦有前述之爭議，原處分機關將原漏未列計○○○之錯誤完全歸責於申請人即○○○未據實提供家戶人口，並以溯及更改核列類等之方式剝奪○○○及訴願人於該溯及期間補正相關資料之機會，亦嫌過苛，是原處分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